**嘉義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資料檢核表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教師姓名 |  |
| 檢視項目(學校應檢視流程並檢附各項表件，資料齊全者請打ˇ；主管機關再予檢視資料齊全或資料未齊全) | 學校 | 教育處 |
| 資料齊全 | 資料齊全 | 資料未齊全 |
| 1. 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調查案件申請表。

(各欄位應詳實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)  |  |  |  |
| 2.附表一：疑似不適任教師基本資料表。 |  |  |  |
| 3.附表二：案件處理歷程表。 |  |  |  |
| 4.附表三：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列表【例如：投訴文件、巡堂觀課紀錄、差勤紀錄、多媒體影音記錄、醫療證明、學校處理資料…等】。 |  |  |  |
| 5.其他補充附件。 |  。 |  |  |  |
| 備註：請用長尾夾依序檢齊檢核表、申請表、判斷個案會議文件、附表一至三及相關文件，所有文件請勿黏貼標籤。  |
| 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人事主管 |  | 校長 |  |

**嘉義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資料檢核表**

**附表一：疑似不適任教師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性別 |  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|
| 地址 |  |
| 任教科別 |  | 服務總年資(含公、私校) |  |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| 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 | 畢業科系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教學資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 | 服務起訖年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近6年成績考核 | 學年度 | 服務學校 | 成績考核 |
|  |  |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|
|  |  |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|
|  |  |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|
|  |  |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|
|  |  |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|
|  |  | 成績考核列四條 款 |
| 近6年獎懲紀錄 | (請列出教師獎懲紀錄附於本表後) |
| 過去曾依應行注意事項處理紀錄 | 學年度 | 案情簡述及處理結果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填表說明：請詳實填列並依實際需求增刪列數。

**嘉義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資料檢核表**

**附表二：案件處理歷程表**

|  |
| --- |
| 學校全銜： |
| 教師姓名： |
|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，簡述「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情事」至「案件申請日」止之處理歷程： |
| 日 期 | 說 明 | 頁碼 |
| ○年○月○日 | 【範例說明：學校接獲家長投訴O年O班導師○○○班級經營欠佳…。】 | PX-PX |
| ○年○月○日 | 【範例說明：家長到校說明投訴情形…。】 | PXX-PXX |
| ○年○月○日 | 【範例說明：校長邀集教師會、家長會及行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，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…。】 | PXX-PXX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填表說明：請詳實填列並依實際需求增刪列數。

**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資料檢核表**

**附表三：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列表**

|  |
| --- |
| 學校全銜： |
| 教師姓名： |
| 案件屬性 | 日期 | 具體事實說明 | 相關文件 |
| 【範例說明】屬性7.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者。 | ○年○月○日 | 接獲家長投訴電子郵件，表示老師上課經常基於個人情緒、辱罵學生、漫無章法隨興處理班務。 | 附件1：家長投訴郵件。 |
| ○年○月○日 | 上課時學生、打電玩與各做各自的事情，老師採取消極不作為致教學無效。 | 附件2：巡堂觀課紀錄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案件屬性請依據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附表二參考基準並按時間先後順序陳述，無法分列於案件屬性項目1至10者，請統一列於「11.有其他不適任之具體事實者」。前開參考基準如下：

1、不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者。2、有曠課、曠職紀錄且工作態度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3、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理傷害者。4、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者。5、教學行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者。6、親師溝通不良，可歸責於教師，情節嚴重 者。7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者。8、於教學、訓導輔導或處理行政過程中，採取消極之不作為，致使教學無效、 學生異常行為嚴重或行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9、在外補習、不當兼職，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行為者。10、推銷商品、升學用參考書、測驗卷，獲致利益者。11、有其他不適任之具體事實者。

1. 檢附相關證據(例如：投訴文件、巡堂觀課紀錄、差勤紀錄、親師生訪談紀錄、問卷調查、多媒體影音記錄、醫療證明、學校處理資料、教評會資料、成績考核資料…等)，並依序編號列為證據。

三、表格列得依學校需求自行增減。